

三门峡市财政局数字档案室建设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102

SGZ[2025]642-ZC420

采 购 人：三门峡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财政局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zjy.smx.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102、SGZ[2025]642-ZC420
-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74400.00 元。

最高限价：674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5]642-ZC420-1	三门峡市财政局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	674400.00	674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需求：三门峡市财政局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服务要

求；

5.4、服务期限：1 年

5.5、质保期：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国家保密管理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3.3、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zjy.sm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

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三门峡市财政局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西路

联系人：董雨田

联系方式：0398-2608712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上阳路南段河堤北路四街坊-8号楼

联系人：宗航

联系方式：1551631999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宗航

联系方式：15516319990

4、监督部门：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 地点：三门峡市财政局
2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财政局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西路 联系人：董雨田 联系方式：0398-2608712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上阳路南段河堤北路四街坊-8 号楼 联系人：宗航 联系方式：15516319990
4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财政局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7	服务期限	1 年
8	质保期	1 年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磋商供应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2、具有国家保密管理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3、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1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4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08 时 20 分。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 、 电 子 化 响 应 文 件 工 具 请 点 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进行下载。

17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08 时 20 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2 名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根据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0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21	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6、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预算价	674400.00 元，
2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成交金额*1.7%=代理费 收款单位：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账 号：600310090000003528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

		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5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26	结果公告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27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28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
--	--	--

	中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0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	---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
--	--	---

	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磋商。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三门峡市财政局。

2.2 “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三门峡市财政局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内容。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磋商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预算价：674400.00元

4、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响应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9、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服务要求

1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1.5 评审标准

11.6 响应文件格式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磋商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14、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2 授权委托书

15.3 磋商函

15.4 一次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15.5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5.6 项目业绩表

15.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15.8 技术部分

15.9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15.10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5.11 磋商承诺函

15.12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5.13 其他证明文件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

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8、磋商保证金

18.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9.2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9.3 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9.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

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

23、磋商仪式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24、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

应商。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磋商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的条款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予以废标。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和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报送、成交人的确认、成交结果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工作。

七、授予合同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响应人。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需求

1.1 完成库存2006-2024年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核对页码、编目、核对盖写归档章、条目录入、拆件、扫描、图像处理、数据核对、数据质检、原始档案装订、数据归档、备份、检索、管理影像文件、打印目录备考表、换盒、制作粘贴（打印）盒脊、叠盒、装盒、移交市档案馆等工作；

1.2 2006-2024年文书档案工作量预估：30000件，300000页。

1.3 完成各科室专业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主要内容为：编页码、编目、盖写归档章、条目录入、打印封面目录备考表、拆件、扫描、图像处理、数据核对、数据质检、原始档案装订、数据归档、备份、管理影像文件、换盒、制作粘贴（打印）盒脊、叠盒、装盒、排架入库等工作；

1.4 各科室专业档案工作量预估：6000件，60000页。

二、数字档案室系统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
1	档案收集整理功能	*支持一键推送式归档审核，并可在归档环节对电子档案进行四性检测； *支持对每一条电子档案的操作日志进行记录和查看； *支持 OFD 版式文档的在线浏览，无需集成第三方插件； *支持ZIP压缩包文件的在线解压及浏览； 需预留支持与办公 OA 对接，自动收集文件的接口功能。

2	档案借阅 利用功能	*支持档案的借阅、催还、续借功能； 支持模糊检索、属性检索、高级检索等多种方式。 可支持检索正文内容关键字。 可对电子档案利用情况进行在线统计。
3	档案统计 管理功能	*按照统计口径要求，对馆藏档案、利用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并可导出统计结果。
4	权限管理 功能	管理员可针对每一个用户的角色进行自定义授权；支持对全宗权限、功能菜单权限、数据权限进行配置； *根据单位、部门、工作职责或者指定文档等进行授权，进行一系列灵活的设置并可细化到某一案卷和文件的权限（如：该文件是否可浏览、下载借阅等）。 *功能权限不仅仅可以限制菜单的访问，也可以细化到按钮级别，可以为角色或用户设置系统中的每一个功能按钮的权限； *数据权限不仅仅可以限制到条目级，也可以细化到字段级，需实现某一个或几个字段对特定的用户不开放。
5	系统管理 功能	*系统可通过参数配置方式支持 ftp、http、S3 对象存储等常见文件存储结构； *系统可支持使用 word 表格进行各种报表模版的设计，及在线打印； *系统对档案门类、结构可以灵活定制。

第四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有国家保密管理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

			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1 年
		质保期	1 年
		报价	响应人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磋商报价 (20 分)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 × 2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分
技术标 (60 分)	项目理解	供应商对本项目档案业务的理解程度评定如下: 1、对本项目档案业务流程极为熟悉,理解精准到位,对技术条款全面响应,可得 10 分; 2、对本项目档案业务流程有基本的理解与认识,对技术条款大致能够响应,可得 7 分; 3、对本项目档案业务流程的理解处于一般水平,可得 3 分; 4、对本项目档案业务流程完全不理解,可得 0 分。	10 分
	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技术实施方案,集体讨论确定	15 分

		各供应商所属分档，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1、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对系统有较全面的描述： ①项目周期与进度规划；②拟投入实施人员组织与分工安排；③项目实施管理以及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调试、验收方案，得 15 分。 2、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没有明显技术错误，系统功能配置能够达到要求；有详细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方案整体性、兼容性可行的，得 10 分。 3、实施方案一般，系统功能配置基本达到要求；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一般，方案整体性、兼容性较弱的，得 5 分。	
	人员、设备配置	1、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档案职称、保密部门颁发的保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本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档案职称、保密教育培训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相关人员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文件的扫描	13 分

		件。) 3、设备配置：供应商具有 A4 幅面高扫和宽幅面扫描仪和其他相关的档案数字化设备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证明或发票） （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购买证明或发票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工作进度安排、进度管理体系及实现进度目标的措施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内容比较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叙述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安全保密方案	安全保密方案是否详细进行评审打分： 1、安全保密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且科学合理，得 8 分； 2、安全保密方案比较完整且较为科学合理，得 4 分； 3、安全保密方案完整且科学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4、安全保密方案完整性较差，得 0 分。	8 分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方案是否详细进行评审打分：	7 分

	方案	1、项目验收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且科学合理，得 7 分； 2、项目验收方案比较完整且较为科学合理，得 4 分； 3、项目验收方案完整且科学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4、项目验收方案完整性较差，得 0 分。	
商务标 (20 分)	企业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档案整理加工咨询服务业务的每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合同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6 分
	软件著作权	供应商具有档案数字化、整理、安全、检测、著录等相关档案工作的软件著作权，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注：响应文件附证书扫描件）	3 分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质量、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质量）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质量保证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11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质量保证体系及	11 分

		风险控制体系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基本合理，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6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3 分。	
--	--	---	--

以上评标细则如缺项，则此项为 0 分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格式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

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财政局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洽谈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方 式：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正、反面）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后，我愿以竞争性磋商报价：大写：，（小写：元）的磋商报价承包该项目，并同意如下条款：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保证按文件规定的在服务期限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一次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范围				

六、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金额	负责人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八、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九、售后服务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十、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国家保密管理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3、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不低于中标价2%的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一、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合同；
-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供应商与采购、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十二、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